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ea Fair
香港國際茶展
16-18/8/2018

10th EDITION 第十屆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香港國際茶展名茶比賽 2018」

比賽背景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茶葉商貿及推廣平台的地位，香港貿發局將舉辦第十屆香港國際茶展名茶比賽，讓來自世界各地之名茶競逐國際茶葉界的重要殊榮。

參賽資格

-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 2018」的本地及海外參展商均可參賽。**
- 參賽者須以公司名義參賽 (註：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方可參賽) 。
- 參賽茶葉須已於市場銷售 6 個月或以上及擁有獨立品牌。

比賽組別及獎項

優秀茶葉大獎

- **茶組：** (1) 綠茶
  (2) 烏龍茶
  (3) 紅茶(傳統手工製法)
  (4) 紅茶(C.T.C.機械製法)
  (5) 中國黑茶(非普洱類)
  (6) 普洱茶(包括生茶, 熟茶, 散茶及緊壓茶)
  (7) 其他茶類 – 如白茶, 黃茶或花茶等(不包括花草茶)
- **評審標準**：外觀、湯色、香氣、滋味、葉底
- **獎項：**(1) 各茶組設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
  (2) 所有組別當中選出〝最佳香氣獎〞及〝最佳滋味獎〞各一名
- **得獎名茶的宣傳機會:**
  - 傳媒報導
  - 於香港國際茶展會場展示
  - 獲邀出席頒獎典禮以及展會期內特別舉行之試飲時間
  - 本地酒店及高級食肆內展示/供客人享用
  - 授權使用 2018 獎項標誌作宣傳作用
  - 於香港貿發局挑選的酒會內供嘉賓享用
- **競逐「優秀茶葉大獎」者為每個茶組只可提交最多五種茶樣，亦可參與多個茶組**

(茶葉以製茶工藝按發酵程度分類，參賽者應選擇合適的茶組。主辦機構或評審團有最終決定權重新分配到合適組別或取消不合乎茶組要求茶葉之參賽資格。)

報名方法及查詢

請即填妥參賽表格，並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或之前**連同參賽茶樣以郵寄方法遞交至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 7 號，以郵戳為準。

如有垂詢，歡迎與古偉雄先生 電話: (852) 2240-4124；電郵: kevin.wh.koo@hktdc.org 聯絡。

需遞交資料

- 為每個參賽茶樣提供樣品最少 500 克/茶餅最少 2 個(包裝上須貼上主辦機構指定格式的標籤)。
- 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約 1 公斤茶樣/茶餅最少 4 個，以供嘉賓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舉 行的茶會及比賽後與主辦機構合作宣傳的酒店及食肆展示/試飲。
- 樣品應有清晰標記，妥善密封及包裝。

評審方法

- 評審將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工作人員將為參賽茶樣進行編碼，供評審團以盲品方式進行品評。
- 評審團將包括世界主要茶業入口國或地區及生產地知名的茶評家、業界權威等，以確保評審公平及公正。

結果公佈

- 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早上或之前以電郵或書面告知參賽者評審結果，並以個別電話邀請各得獎者出席 2018 年 8 月 16 日晚上於「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招待茶會」的頒獎典禮。

聲明

- 參賽茶樣將作評審用途，主辦機構概不發還所有參賽茶樣。
- 主辦機構將小心處理及保管參賽茶樣，惟遇意外、損壞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單位須為其參賽茶葉的品質負責，如其品質有任何問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茶樣如涉及商標、品牌等法律問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組別之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主辦機構或評審團有最終決定權重新分配到合適組別或取消不合乎茶組要求茶葉之參賽資格。

表格 13	2018年香港貿發局 香港國際茶展 16-18/8/2018	請交回 ：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事務部) 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7號 電話: (852) 2240 4124 傳真: (852) 2270 5806 電郵: kevin.wh.koo@hktdc.org 致 ：古偉雄先生
截止日期 2018年7月27日 (以郵戳為準)		

「名茶比賽 2018」參賽表格

參展商資料

#參展公司名稱			#展位編號	
網址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銜	
	公司電郵		公司電話	
	展會現場代表姓名		展會現場手提電話	

比賽類別

優秀茶葉大獎

每公司能參與以下多於一項的茶組。 每個茶組最多可提交五種不同的茶樣。

	#茶葉品種 (如:六安、鐵觀音、安溪白茶、)	#商品名稱	#品牌名稱	#生產年份	#產地來源	#建議零售價格 港幣$ (每百克)
綠茶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烏龍茶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為必須填寫的參賽資料

	#茶葉品種 (如:六安、鐵觀音、安溪白茶、)	#商品名稱	#品牌名稱	#生產年份	#產地來源	#建議零售價格 港幣$ (每百克)
紅茶 (C.T.C.機械製法)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紅茶 (傳統手工製法)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中國黑茶(非普洱)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普洱茶(包括生茶, 熟茶, 散茶及緊壓茶)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其他茶類 – 如白茶, 黃茶, 花茶(不包括花草茶)等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為必須填寫的參賽資料

參賽文件清單:

1. ☐ 填妥之參賽表格
2. ☐ 參賽茶葉過去 6 個月的銷售證明(如發票單據、宣傳單張等)
3. ☐ 茶葉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方可參賽 (如適用)
4. ☐ 參賽茶樣 / 茶葉產品 (連同其品牌印刷宣傳資料的相關文件)(需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遞交)
(茶樣最少 500 克/茶餅最少 2 個; 包裝上必須貼上指定格式的標籤(見樣本)，以資識別)
(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約 1 公斤茶樣/茶餅最少 4 個，以供嘉賓於 2018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得獎名茶巡禮及比賽後與主辦機構合作宣傳的酒店及食肆展示/試飲)

標籤樣本

參賽公司名稱	香港茶葉進出口公司
展位編號	3D-B02
參賽茶組	優秀茶葉大獎:紅茶組
參賽茶葉商品名稱	正宗獅峰龍井
參賽品牌	第一名茶

條款細則:
1. 參賽者須以公司名義參賽 (註：代理商須附上品牌持有人授權參賽的證明，方可參賽) 。
2. 參賽茶葉須已於市場銷售 6 個月或以上及擁有獨立品牌。
3. 競逐「優秀茶葉大獎」者為每個茶組可提交五種茶樣，亦可參與多個茶組。
4. 競逐「優秀茶葉大獎」者須為每個參賽組別提供茶樣最少 500 克/茶餅最少 2 個 (包裝上須貼上主辦機構指定格式的標籤) 。獲獎之參賽公司須額外提供約 1 公斤茶樣/茶餅最少 4 個，以供嘉賓於 2018 年 8 月 18 日舉行的得獎名茶巡禮及比賽後與主辦機構合作宣傳的酒店及食肆展示/試飲。
5. 參賽茶樣將作評審用途，主辦機構概不發還所有參賽茶樣。
6. 主辦機構將小心處理及保管參賽茶樣，惟遇意外、損壞或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7. 參賽單位須為其參賽茶葉的品質負責，如其品質有任何問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8. 參賽茶樣如涉及商標、品牌等法律問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9. 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組別之權利。
10.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聲明：
1.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不會因評選本公司之參賽茶而承擔任何商標、品牌等法律責任。
2.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如因本公司之參賽而遭受控訴、收到賠償要求或受到金錢損失時，一切由本公司負責。
3. 所有參賽公司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將以上所須參賽資料電郵、郵寄或傳真送達主辦機構，否則其參賽申請將不會受理。
4.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上參賽條款細則。

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